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学院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部门职责

西城教育学院是西城区教委的直属单位，是西城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教育培训的专业机构。围绕做强“两个中心”，做实“四项工作”，做优“三级服务”的建设宗旨，依托教育干部培训中心和教师培训中心，承担全系统党建理论的研究宣传，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轮训，对外交流接待，教育扶贫，提供职评、考核会议场地及会务服务等工作。肩负为全系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教育系统干部素质提升服务、两委组织决策服务的光荣使命。练硬本领，立德奉献，努力在首都教育系统发挥西城政治核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合力打造西城魅力课堂、文化校园、品质教育。

教育学院的办学理念是：“扬学术之威，铭树人之心，希智库之望，诚同仁之信。”，以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摸石过河的探索精神，踩石登山的进取意志，踏石留痕的扎实作风，琢石成艺的专业追求，为西城教育优质、均衡、可持续的现代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打造了一流的教育学院和教育党校，出色完成了“为干部专业成长服务、为党员整体素质提升服务、为教育帮扶服务、为两委组织决策服务”的重大使命。

2、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四大业务部门：干训培训中心、师训培训中心、融合教育中心；信息平台中心。还设有三个服务部门：党政办公室、人财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共7个部门。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66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5人，离休3人，退休214人。学生0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3223.61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3466.13万元减少242.52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办公场所面积减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23.61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3466.13万元减少242.52万元，降低7%。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3223.6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3466.13万元减少242.52万元，降低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223.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2634.83万元，比2023年2839.90万元减少205.07万元，减少7.22%，主要原因是：（1）2024年人员较2023年减少；（2）我单位因搬家迁址，现办公面积比较小，相应的办公经费和维修费减少，且本年无供暖费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588.78万元，比2023年626.23万元减少37.45万元，减少5.9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减少。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西城区教育系统普通党员集中轮训线上培训课程项目、党校干部培训项目、教师培训项目、西城区名优校长工作站（室）项目、西城区融合中心专项、书记工作站（室）培训项目、教师实训基地项目、西城区教育学院西城区教育党校学习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办公用房租金、物业费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45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2.45万元一致，主要原因是公车支出预算与上年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1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2.45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4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195.21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811.46万元，其中：车辆1台，12.84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